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56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賴家榛
債　務　人　潘致嘉即潘銘村

一、債務人賴家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賴家榛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債務人潘致嘉即潘銘村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